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沪03民初80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詹某辉，男，1990年4月9日生，汉族，现羁押于上海市*监狱。

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与被告詹某辉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2月24日书面告知广东省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市检三分院于2021年1月29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3月2日召开庭前会议，组织证据交换和质证，并于2022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市检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张守慧、张妍出庭履行职务，被告詹某辉在上海市*监狱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到庭参加诉讼。因本案法律争议较大，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六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市检三分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詹某辉在《正义网》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2.判令被告詹某辉在《正义网》刊登声明，说明生产、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情况，并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3.判令被告詹某辉支付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12日期间销售金额二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809,923.6元（以下币种同）。事实和理由：被告詹某辉在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其农村房屋内，使用临期、过期、动物养殖用的奶粉作为原料，重新灌装成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通过淘宝、拼多多等网络平

台向全国各地进销售。经检测，在詹某辉处查扣的大袋装奶粉原料中新疆石河子花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某乳业公司）生产的全脂乳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经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鉴定，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12日，被告詹某辉实际控制的多个淘宝账户、拼多多店铺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合计904,961.8元。2020年6月2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58号刑事判决），认定詹某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市检三分院认为，被告詹某辉生产所用的部分奶粉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生产场所和使用的设备均无法达到消毒、防腐、防尘、防虫等生产奶粉的安全标准，也无生产奶粉专业技术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其生产的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食品安全重大损害风险，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且詹某辉使用临期、过期奶粉假冒

“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进行生产销售，其行为也构成了对消费者的欺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告詹某辉应就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并作出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的声明。被告虽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50万元，但罚金远低于其在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12日期间的违法所得，尚不足以对其起到相应的经济处罚，故本案应对詹某辉提出惩罚性赔偿。综合考虑詹某辉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

的原料、途径、销量、食品安全危害性、对公共利益的损害程度等，参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酌定其支付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间销售金额二倍的赔偿款，金额为 1,809,923.6 元。

被告詹某辉辩称，同意赔礼道歉并刊登声明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其销售的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不同意承担惩罚性赔偿金。涉案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经抽样检测为合格，被告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本案中愿意赔偿 40 万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市检三分院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2021 年 1 月 29 日《正义网》公告截屏，证明市检三分院已依法发布诉前公告，督促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

第二组证据：58 号刑事判决书、对詹某辉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对谢勇的询问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搜查笔录、照片等，证明被告詹某辉在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临期、过期、动物养殖用的奶粉自行灌装成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通过网络平台向全国各地进行销售。

第三组证据：检测报告，证明经抽样检测，花某乳业公司的全脂乳粉（25kg 装）中蛋白质和脂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组证据：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被告詹某辉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金额为 904,961.8 元。

第五组证据：拼多多“亿某商行”销售数据光盘，证明本市有大量消费者通过“拼多多”网络平台购买被告销售的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被告詹某辉未提交证据。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被告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被告詹某辉在无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通过网络购入大袋装过期、临期动物用奶粉或价格相对较低的新西兰恒天然奶粉等作为制假原料，又从网上购买了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包装袋、中文标识以及称重机、封口机等设备，在广东省普宁市某村新寨75号房屋（以下简称新寨75号房屋）内自行对大袋装原料奶粉拆袋、称重后，使用假冒包装袋重新灌装、封口成每袋1千克的翻包装奶粉。上述翻包装奶粉被贴标成假冒“DEVONDALE”（德运）注册商标的全脂或脱脂奶粉（以下简称涉案奶粉）后通过淘宝、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向全国各地进行销售。本市有大量消费者通过拼多多平台“亿某商行”购买了涉案奶粉。新寨75号生产经营场所、场所内的称重机等机器设备以及生产经营人员在拆袋、称重、灌装奶粉过程中均未进行卫生消毒，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包装袋上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由包装袋自带，并非由被告按实际日期注明。

2019年12月12日，詹某辉被*机关抓获，当场扣押待售的假冒“DEVONDALE”（德运）注册商标的奶粉成品7,974袋、大袋装奶粉原料130袋、假冒“DEVONDALE”（德运）奶粉包装袋25,200个、假冒“德运”中文标识12,223张。其中部分大袋装奶粉原料（临期过期动物用奶粉）有标签注明为“饲料”。待售的7,974袋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按

照其淘宝、拼多多店铺最低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341,287.20 元。

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载明，经鉴定，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间，被告詹某辉通过实际控制的 15 个淘宝账户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在不含“等多件”字样的淘宝交易订单中，全脂奶粉成交订单 2,834 笔，交易金额 212,891.40 元，脱脂奶粉成交订单 638 笔，交易金额 45,019.80 元；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间，被告詹某辉通过 2 家拼多多店铺“盈某零食”和“亿某商行”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成交商品数量合计 11,813 件，交易金额合计 647,050.60 元。经鉴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詹某辉通过案外人游某湖淘宝账户在淘宝、阿里巴巴网站上购入商品名称中含“恒天然”“过期”“临期”字样的奶粉，其中商品名称中含“恒天然”的交易订单 19 笔，交易金额 123,187.40 元，含“过期”或“临期”字样的交易订单 47 笔，交易金额 567,788.03 元。《司法会议鉴定意见书》后附的购买交易记录也展示，2019 年 8 月起被告购买临期过期动物用奶粉数量大增。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受托对现场查扣的大袋装奶粉原料和假冒奶粉进行抽样检测，并于 2020 年 1 月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待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经检测均合格，大袋装奶粉原料中花某乳业公司生产的全脂乳粉（25kg 装）中蛋白质和脂肪比例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袋装奶粉原料中新西兰恒天然奶粉经检测合格。

詹某辉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刑事拘留，后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逮捕。2020 年 6 月 24 日，本院作出 58 号刑

事判决，认定詹某辉非法**额达 124 万余元，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包装袋、标识、奶粉原料及用于犯罪的电脑、封口机、称重机、手机等予以没收。该刑事判决在本院认为部分还载明“被告人詹某辉……使用临期、过期奶粉为原料，在农村房内自行调换包装、重新灌装后对外销售的假冒产品系社会公众日常食品，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造成危害区域较广，对食品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该刑事判决已生效。目前，被告詹某辉在上海某监狱服刑。

2021 年 1 月 29 日，市检三分院在《正义网》公告了本案相关情况，督促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未就本案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故市检三分院向本院提起本案民事公益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释明，公益起诉人表示，其酌情提出两倍赔偿金所参照的法律依据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不再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为参照依据。

本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

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市检三分院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故市检三分院可以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向本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其主体身份适格。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在不构成危害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的情形下，被告是否仍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二、如果被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是否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三、如果本案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应当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被告使用的部分奶粉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场所和使用的设备无法达到安全标准，也无生产奶粉专业技术人员，其生产经营行为给食品安全带来重大损害风险，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被告认为，经检测涉案奶粉成品均合格，且刑事审判未认定被告构成危害食品安全方面的犯罪，故被告不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但同意赔礼道歉、刊登声明以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

本院认为，同一行为经刑事审判认定不构成犯罪，不影响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认定其是否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詹某辉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刑事拘留，后因涉案奶粉成品经检测合格等因素，未被认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刑事犯罪，被告仅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 58 号刑事判决指出，“被告人詹某辉……使用临期、过期奶粉为原料，在农村房内自行调换包装、重新灌装后对外销售的假冒产品系社会公众日常食品，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造成危害区域较广，对食品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本案查明的事实也

展示，被告詹某辉以牟利为目的，故意将过期、临期动物用奶粉或价格较低的新西兰恒天然奶粉作为制假原料，翻包装成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通过淘宝、拼多多等网络平台向全国各地进行销售，被告使用的部分奶粉原料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称重、分包和塑封涉案奶粉时，被告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工作人员等未进行卫生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要求，涉案奶粉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均由假冒“DEVONDALE”（德运）奶粉包装袋自带，并非按照实际情况注明，构成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所指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被告制假售假危害食品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施行之前，本案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2009年《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综上，被告制假售假，存在主观过错，且该行为对食品公共安全带来重大损害风险，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下简称《消费公益诉讼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亦规定，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本案中，为防止危害与风险继续扩大，消除被告销售涉案

奶粉带来的现实危险性，避免更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损，被告除了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表达悔过与歉意，还应当及时在媒体上公布生产、销售涉案奶粉的事实，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以消除危险。故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在《正义网》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并刊登声明说明生产、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情况并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的诉请，符合《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和《消费公益诉讼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食品安全会议纪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一是侵权人主观过错严重；二是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三是违法销售金额大、获利金额多、受害人覆盖面广；四是造成严重侵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是具有其他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案被告詹某辉主观过错严重，违法销售金额大，受害人覆盖面广，符合《会议纪要》中提出惩罚性赔偿的情形。且58号刑事判决中的罚金50万元远低于其在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12日期间的销售价款904,961.8元，尚不足以对其起到相应的经济处罚，故本案应对詹某辉提出惩罚性赔偿。被告认为，涉案奶粉成品经检测均合格，被告不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两倍赔偿金，性质上属于惩罚性赔偿金。作为民事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惩罚性赔偿

金的适用需依法律规定。虽然《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消费公益诉讼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仅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形式，该条并未规定公益诉讼原告可以主张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金等民事责任。可以说，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对于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惩罚性赔偿金，目前尚无法律或司法解释可以直接适用。

但是，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公共安全问题。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制度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食药纠纷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为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的功能定位，可以根据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次数和持续时间、受害人数、损害类型、经营状况、获利情况、财产状况、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依据《食药纠纷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参照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赔偿金的规定，在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从本案情况来看，考量到如下因素，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适度探索惩罚性赔偿金在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中的适用：

第一，被告主观过错严重。被告为了牟利，明知过期、临期动物用奶粉不适合消费者食用，仍通过网络大量购入过期、临期动物用奶粉以及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的奶粉包装袋，将动物用奶粉翻包装成澳洲进口奶粉。被告一心牟利，无视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主观过错严重。第二，被告违法行为次数多、金额大、受害人覆盖面广。被告通过淘宝、拼多多等网络平台向全国各地消费者出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仅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12日期间，被告实际控制的15个淘宝账户即成交订单3000多笔，2家拼多多店铺“盈某零食”和“亿某商行”成交商品数量合计11,813件，经会计鉴定，该期间的销售价款合计904,961.8元。被告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销售涉案奶粉的违法行为次数多，金额大，受害者人数众多，危害区域广。第三，被告的行为对食品公共安全带来严重隐患。被告拆袋、灌装奶粉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灌装人员等均未进行卫生消毒，涉案奶粉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等均由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的包装袋自带。在仓库内，部分过期临期动物用奶粉还被标上了“饲料”字样。被告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生产经营人员及涉案奶粉包装袋标签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的法定要求，被告生产、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的行为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损害风险。58号刑事判决也指出，被告“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造成危害区域较广，对食品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此外，广东省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本

院书面告知本案受理情况及市检三分院向其发送线索移送函后，并未对被告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行政处罚。

综上，本案被告主观过错严重、违法行为次数多、金额大、受害者覆盖面广、对食品公共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未因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在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中，被告违法所得未被刑事判决予以追缴，其被判处的刑事罚金 50 万元，也远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间的销售价款，尚不足以对其起到相应的经济处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案应当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依据《食药纠纷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参照适用《食品安全法》关于惩罚性赔偿金的规定，适度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中的运用。

关于争议焦点三，本案惩罚性赔偿金的金额应当如何衡量。对此，公益诉讼起诉人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酌情提出了销售价款两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而被告不同意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仅愿意赔偿 40 万元。

本院认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张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本案中，经抽样检测，在被告处查扣的奶粉原料中花某乳业公司生产的全脂奶粉蛋白质和脂肪比例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被告詹某辉在农村房屋内灌装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的行为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对于场所、设备、生产经营人员、生产日期的法定要求，亦违反了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第六条》的规定，也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消费者可以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向被告据此主张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

在受到侵害的消费者人数众多且不确定的情况下，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食品公共安全，我国设立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制度。本院认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的首要目的是为不特定消费者提供有效的预防性救济，实现其功能的主要手段是制止经营者的不当行为，在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中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金额时，应综合考量公益诉讼中存在的各项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金额，以达到必要的惩戒、警示和教育功能为标准。

在本案中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金额时，可以综合考量如下因素：1. 被告使用临期过期动物用奶粉或价格低廉的奶粉作为原料制假售假，主观过错严重。2. 被告通过淘宝、拼多多等知名网络平台向全国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涉案奶粉，销售订单多、金额大、购买者覆盖面广。3. 被告在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生产、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未受到行政处罚。4. 被告的行为给食品公共安全、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但目前尚无证据证明有实际损害后果的发生。5. 被告危害食品公共安全的行为已经在本院 58 号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案件中被作为从重处罚的考虑因素。6. 58 号刑事判决认定，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间被告销售涉案奶粉价款合计 904,961.8 元，待售奶粉货值金额 341,287.20 元，非法**额合计为 124 万余元，判处刑事罚金 50 万元。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以及现有在案证据尚无法判断不合格奶粉原料在奶粉成品中所占的比例、无法认定被告违法获利金额等情形，结合被告赔偿意愿及能力，本院酌情确定被告承担赔偿金 800,000 元。本案判决后，因詹某辉生产、销售涉案奶粉的行为而遭受权益侵害的消费者，仍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以及《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张相应的赔偿金。

需要强调的是，诚信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诚信原则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时，要以诚实之理念善意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信守自己的承诺。在食品领域，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案中，被告詹某辉违背诚信原则，将临期过期动物用奶粉或价格较低的新西兰恒天然奶粉作为原料，翻包装成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进行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被告制假售假的行为，不仅让自己锒铛入狱，而且也对食品公共安全带来重大隐患，危害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希望被告詹某辉以此为戒，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秉持诚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上，公益诉讼起诉人市检三分院要求被告詹某辉在《正义网》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刊登声明说明生产、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情况并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惩罚性赔偿金，本院综合考量各类因素，酌情确定为 800,000 元。对被告支付的赔偿金，可以由公益诉讼起诉人代管，专项用于消费者公共权益保护。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詹某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正义网》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内容需经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核）；

二、被告詹某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正义网》刊登声明，说明生产、销售假冒“DEVONDALE”（德运）品牌奶粉情况，并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内容需经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审核）；

三、被告詹某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800,000 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800 元，由被告詹某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汇
审 判 员	丁晓华
审 判 员	鲍韵雯
人民陪审员	孙 炜
人民陪审员	王一伟
人民陪审员	刘文彬
人民陪审员	刘 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寒
法 官 助 理	冀东方
书 记 员	李 彦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十六条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六条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明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
- （二）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
- （四）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 （五）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

（六）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销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

（七）其他能够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十七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英雄烈士等的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